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小学教育本科专业培养体系与启示

孟艳 曾柏森

摘要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小学教育本科专业在学年安排、课程设置、教育实习以及学习评价方面有其完整而成熟的培养体系,可为我国小学教育本科专业提供如下借鉴:提高小教专业的地位、实行教授一年级授课制、推行教育实习长效制、综合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

关键词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小学教育本科专业;培养体系

作者简介 :孟艳(1976-),女,河南永城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玉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讲师。(福建 厦门 361005)曾柏森(1986-),男,广西南宁人,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重庆 400715)

基金项目 :本文系广西教师教育资助经费重点课题“构建高师本科小学教育专业实践教学体系”(课题编号:桂教师范[2010]60号)的研究成果。

中图分类号 :G64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0079(2012)32-0012-03

20世纪50年代以来,教师教育质量对整个国民教育的质量影响不断显现,教师尤其是基础教育阶段教师的专业发展成为各国教育关注的重要领域。在提高教师教育质量、促进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方面,不少西方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提高小学教师入职“门槛”,要求小学教师本科化。因此,发达国家纷纷开设小学教育本科专业(以下称“小教专业”),力求基础教育综合质量在世界上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新西兰被认为是世界上基础教育最优秀的国家之一,国际PISA项目测定也显示其中小学生读写与算术能力水平远高于其他国家。

^[1]优秀的师资促成了优秀的基础教育。就小学教育而言,新西兰各大学小学教育本科专业(以下称小教专业)为小学输送了大量优秀师资。奥克兰大学作为新西兰综合排名第一的大学,同时也是新西兰几个最大的职前教师培训单位之一,其小教专业有着完整而成熟的培养体系。对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培养体系进行分析,探讨其对我国小教专业的有益经验,将是一个有意义的课题。

一、小教专业概述

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成立于1883年,作为新西兰ITE计划(职前教师教育计划)的27所培训单位之一,其小教专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发展至今已经形成了完整而成熟的培养体系。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的主要目的是为新西兰小学和中学(包括毛利人学校、太平洋岛屿族裔学校)培养能进行有效教学的教师,使教师具有广泛的学科知识、教学技能和处理冲突能力。除此之外,小教专业还为小学教育硕士专业提供优秀后备军。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最大的特色在于不仅能真正做到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而且专业的设置还以市场就业为导向,这主要体现在:学习新西兰最优质的教学与学习的实践理论,并掌握如何将它们很好地运用到学校和课堂;通过每学期大量的教学实践经历让学生体验到真正的教学生活,并能理解教学的真正意义;在第三学年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与就业申请一个以证据为基础的创新框架。^[2]学生毕业后通过新西兰教师协会进行教师注册,经认证合格后可取得教师资格证。该资格证有着很大的通用性,不仅可以申请一年级到八年级的教师岗位,也可以申请高中教师岗位,还可以申请非教学岗位。

二、专业培养体系

1. 学年安排

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为3年制本科专业,每一学年为9个月,中途有3次各为期10~14天不等的休假,每一学年学习的侧重点各有不

同,但整体上按照专业学习“理论+技能”的模式。第一学年主要是以教授给学生作讲座和学习专业课(上册)为主(见表1),教授讲座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对新西兰的教育历史和课程设置有清晰明确的了解,而学生学习专业课(上册)的目的是发展读写和算术能力以及掌握新西兰多元文化。与此同时,第一学年学生就开始进行教育实习,以培养对教育的浓厚兴趣并为毕业论文获取第一手资料。第二学年则是在第一学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新西兰教育历史和专业课(下册),并选修通识教育课。通过专业课(下册)的学习使学生的读写与算术能力、多元文化的理解与掌握能力进一步提升,并通过更长时间的教育实习使教学技能上一个新的台阶。第三学年以实践为主,包括长达10周的教育实习以及各类教育参观活动,同时开始开设选修课,以满足不同学生的兴趣,学生若申请取得其他专业的学位,也于第三年学年申请。

表1 第一学年总体安排表(2012年)

新生开学典礼	2月20日
教授讲座	2月27日-3月23日
教育实习	3月26-30日
专业课周	4月2-5日
中途放假	4月6-20日
教授讲座	4月23日-5月11日
专业课周	5月14-18日
教授讲座	5月21日-6月1日
停课考试	6月5-25日
中途放假	6月26日-7月13日
教授讲座	7月16日-9月14日
教育实习	9月17-28日
中途放假	10月1-12日
教育实习	10月15日-11月2日
停课考试	11月5-9日
注意:学年计划会随具体情况而变动	

资料来源:2012 Primary Teaching Programmes Brochure[EB/OL].<http://www.education.auckland.ac.nz/webdav/site/education/shared/about/programmes/docs/2012-primary-programmes.pdf>,2011-11-06.

2. 课程设置

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以专业课为主。具体而言,第一学年全部安排专业课(上册)并安排教授以讲座的方式进行授课,第二学年继续学习专业课(下册)并开始增设通识课,第三学年则是以实习为主,并根据学生的兴趣以及申请其他学位的情况设置选修课,所有课程(包括实习)共360学分。专业课主要是为促进学生教学的专业发展而准备。专业课程有:新西兰教育史;发展、学习与教学;小学教育艺术;小学语言与文学教育;小学数学算术教育;小学信息

技术教育;小学多元文化学习;教学与学习评价;小学健康教育;小学科学教育;支持教学学。其中,专业课重点是小学语文与文学教育、小学数学算术教育两门课程,这两门课程在3个学年中贯通。通识课程的设置主要是为了满足学生的兴趣并为学生申请其他学位而准备,通识课可以从以下课程中选择一门:音乐、美术、当代出版艺术;商业与社会;生命科学;物理科学;数学与计算科学;公共关系学;语言学。第三学年的选修课也将围绕专业课与通识课展开,学生如果致力于教学工作则继续选修与教育相关的课程,如学生要申请其他专业的学位则依据第二学年的通识课程、选修与通识课程内容相关的课程。

3.教育实习

小教专业教育实习是促进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结合的最重要方式。教育实习从第一学年开始进行,三年总计有20周,其中第一、二学年分别是5周,第三学年是10周,第一、二学年分学期进行,上半学年教育实习期为1周,下半学年为4周,第三年则不再分开。

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的教育实习有着极其严格的规定,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学生在3年内至少在3所不同的小学进行教育实习。首先,在第一和第二学年学生不能直接对一个班的小学生进行教学,而是先分配到小学班级学习小组并能和一位小学生交流,主要目的是观察班级小组,了解学生的性格;其次,在此期间如果学生的教学技能和沟通能力有一定提高,则将协助小学教师对一个班级小学进行教学管理,并负责该小学班级的趣味课程;最后,到了第三学年,在第一和第二学年积累经验的基础上,学生只需在小学助教的协助下,开始为期10周的全职教育实习。^[3]在全职教育实习期间,奥克兰大学派数名讲师对学生的教育实习进行全程跟踪。需要指出的是,助教和讲师的作用在学生教育实习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助教代表小学为实习教师提供指导,协助实习教师管理好班级,组织班级活动,在特殊情况下为学生实习创造有利条件,并且代表小学为大学提供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讲师则为实习学生提供理论指导,补充理论知识,并且代表大学与小学进行沟通,为学生实习提供便利,同时也对实习教师的实习成绩进行打分。

4.评价方式

在奥克兰大学中以形成性评价和总结性评价来评价学生的成绩,它要求对学生学习的全过程进行评价,以形成性评价为主,最后基于形成性评价,结合学生的全年表现作出总结性的评价。^[4]学生在校须接受各种类型的评价,主要包括平时作业、日常表现和各种考试。除教育实习外,不对学生打实分,而是划等级,从A⁺划到D⁻不等,最终确定“通过/失败”(见表2)。评价的内容也是多种多样,包括小组学习、课堂测验、研讨、论文、课前预习情况、计算机

表2 小教专业学习成绩评定表

等级	描述	等级点	实分范围
A ⁺	优秀一级	9	90-100
A	优秀二级	8	85-89
A ⁻	优秀	7	80-84
B ⁺	中等一级	6	75-79
B	中等二级	5	70-74
B ⁻	中等	4	65-69
C ⁺	顺利及格	3	60-64
C	及格	2	55-59
C ⁻	勉强及格	1	50-54
及格线		1	
D ⁺	不及格一级	0	45-49
D	不及格二级	0	39-44
D ⁻	不及格三级	0	0-39

资料来源 Bachelor of Education and Diploma of Teaching and ECE Pasifika Specialisation [EB/OL].http://www.education.auckland.ac.nz/webdav/site/education/shared/about/programmes/docs/BEEd(Tchg)-Programme-Handbook-May-2011.pdf,2011-11-07.

使用能力等。通过形成性评价,有助于学校对学生的进行学习实时监控,及时反馈学习上所出现的问题并迅速做出修改。总结性评价基于形成性评价所得的结论,用于为学生的每一门课程成绩划定等级,其应用条件、目的和时限都有明确规定,主要用于评价学生是否可以取得每门课程相对应的学分和学生是否可以顺利毕业,同时总结性评价也是小学教育硕士专业选拔研究生的重要参考。

三、借鉴与启示

自1998年我国教育部实施“面向21世纪培养专、本科学历小学教师专业建设”项目,由杭州师范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最先设立小教专业,到2002年小教专业被教育部正式确立为本科专业目录,截至2011年我国开设小教专业的高校共计137所。^[5]我国小教专业在取得重大成绩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少问题,例如小教专业地位不高、课程设置不合理、毕业生就业难等,这些问题成为了制约我国小教专业发展的瓶颈。笔者认为,借鉴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的培养体系,我国小教专业可采取以下策略进行改革:

1.提高小教专业的地位

奥克兰大学作为新西兰27所职前教师培训单位之一,非常重视小教专业的建设。它将小教专业视为最有价值的专业之一,认为该专业不仅能使教师“与孩子们共同进步并分享他们的成功”,而且其学位也受到许多非教育机构部门的承认。^[6]在我国,虽然小教专业被列入本科专业目录虽已有9年,但其地位还不是很,这主要表现在毕业生就业时被视为大专生、中师生,课程专业性模糊,国家事业单位招聘岗位很少面向小教专业等。研究发现,造成此类问题的原因有三:一是相对其他专业,其历史短而未引起足够重视;二是高校小教专业强调学术性而研究小学不足;三是忽视专业特点导致培养效果不明显,小学教育专业与其他专业一样,培养模式简单同一化。^[7]因此,我国亟需提高小教专业的地位,例如高校与地方教育部门合作宣传小教专业、突出小教专业的师范性与示范性特色、国家事业单位招聘岗位适当向小教专业倾斜等,通过此类途径促进小教专业的良性发展。

2.实行教授一年级授课制

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将大部分的专业课程设置在第一学年,要求教授在第一学年给学生上课,并能过一系列的讲座与研讨来培养学生的专业兴趣,进而促进学生良好的教育价值观的养成。纵观我国高校的小教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不难发现我国小教专业培养方案都大同小异,即大一、大二学年以基础课(公共课)为主,大三集中学习专业课,大四进行教育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而教授授课也大多是在大二学期之后。由于我国小教专业地位相对来说还比较低,因而不少学生对该专业认识不够,以致不少学生对小教专业的前途感到茫然,因此让优秀的教授或专家在大一开始给学生授课显得非常有必要。优秀教授或专家大一年级给学生上课,并非期待教授立即给学生传授他们一时不能理解的高深学问,更为重要的让学生在进校之初就能在与大师巨匠的零距离沟通中,在很高的起点上领悟科学、人生的真谛,并充满信心找到自己未来的人生目标。^[8]

3.推行教育实习长效制

通过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的培养体系,可以发现,其十分重视教育实习,教育实习面向所有学年,其中大一、大二学年每学年为5周,大三学年为10周,其中大一、大二学年有实习单位教师的充分指导,大三学年则完全由学生自主支配。教育实习面向所有学年,而且实习时间也比较长,这不仅有利于学生充分感受教学的魅力,也有利于学生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技能。反观我国的小教专业实习制度,除部分院校实行顶岗实习或一学期教育实习制度外,大多院校的实习期也只有2个月,而且集中在大四上学期。由于实习期过

短,而且仅一次机会,这不利于学生教学技能的提高。因此,我国可以参照奥克兰大学的实习模式,学生在大一、大二、大三每学年各实习1个月,大四进行一学期顶岗实习。

4.综合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

奥克兰大学小教专业要求对学生进行全面的评价,最后按照学生的平时表现、平时成绩,再对学生作最后的评价,坚持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结合,更侧重形成性评价。而我国的小教专业与其他专业一样,过于重视总结性评价,虽也采取形成性评价,将学生的平时表现和学习的参与程度视为学生成绩的一部分,但贯彻不力,甚至流于形式。过于强调总结性评价导致了学生在校不重视平时的学习与训练,这对学生的专业发展极为不利。因此,我国小教专业需进行必要的改革,将形成性评价规范化,并将学生的平时表现、学习的参与次数、课堂测验进行详细记录,并将此作为学生总成绩的重要参考,促进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的有力结合,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学生的专业发展,同时也有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注释:

以证据为基础的创新框架指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或就业形势申请其他学位,不一定是小学教育专业学位。

参考文献:

[1]PISA 2009 Results:What Students Know and Can Do:Student Performance in Reading,Mathematics and Science(Volume1)[EB/OL].http://browse.oecdbookshop.org/oecd/pdfs/free/9810071e.pdf,2011-11-03.

[2]Bachelor of Education(Teaching)-Primary[EB/OL].http://www.education.auckland.ac.nz/uoa/betch-primary,2011-11-05.

[3]2012 Primary Teaching Programmes Brochure[EB/OL].http://www.education.auckland.ac.nz/webdav/site/education/shared/about/programmes/docs/2012-primary-programmes.pdf,2011-11-06.

[4]GradingScale[EB/OL].http://www.education.auckland.ac.nz/webdav/site/education/shared/about/programmes/docs/BEEd(Tchg)-Programme-Handbook-Feb-2011.pdf,2011-11-0.

[5]小学教育.中国教育在线[EB/OL].http://gkcx.eol.cn/special_school.htm?name=31401005_1,2011-11-07.

[6]Bachelor of Education(Teaching)-Primary[EB/OL].http://www.education.auckland.ac.nz/uoa/betch-primary,2011-11-14.

[7]张清水.本科院校小学教育专业师范性弱化的成因与对策[J].教育学术月刊,2009,(4):79,80.

[8]陆依凡.大学:如何培养创新型人才[J].中国高教研究,2006,(12):9.

(责任编辑:王祝萍)

(上接第7页)

三、严格规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及原则

决策程序是决策机构在决策时应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决策原则是在作决策时必须遵循的指导原理和行为准则,科学而合理决策程序以及严格的决策原则是保证决策正确性的两个基本要素。^[2]为切实保障“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我院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及原则。

党政联席会议由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共同商定,会议之前要形成初步设想或方案,议题确定后应提前通知与会成员。有关人员应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认真调研(必要时需征求教代会、党支部、民主党派、教授等的意见),并提供有关资料和政策依据,以及可供选择的方案和建议。党政联席会需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对重要问题有较大分歧,赞成与不赞成人数接近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交换意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在全体成员到会时方能开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向会议召集、主持人请假。出席会议的成员若少于应参会人员的2/3,会议应改期进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在征求学院分工会意见、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后,由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以及直系亲属关系的职务聘任、职称晋升、进修培训和出国、奖惩等问题,本人及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党总支委员会一般有应到委员4/5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表决议题时的赞成人数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如对重要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致,赞成与反对的人数接近的,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下次再议,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教授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主要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酝酿确定。教授委员会会议须2/3以上(含2/3)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教授委员会可根据议题内容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教授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的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教授委员会对所审议的议题应当充

分讨论,如对重要问题产生严重分歧,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暂不表决;经进一步调查研究和交流意见后,可再行召开会议讨论表决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教授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学术纠纷等问题的决议,利害关系人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决议公布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授委员会申请复议,教授委员会必须在收到复议申请后14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教授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敏感问题必须严格保密。若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指导的学生直接相关,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四、强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监督机制

为保障“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我院制定了相应的监督机制,明确了各主体的责任,规定了违反规定者应当承担的纪律责任。

学院规定,党政领导班子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应列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副处以上干部应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的重要内容。学院工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而由个人决策、事后应通报而不通报的;未向领导班子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节。

参考文献:

[1]史富泉,滑云龙.如何保障“三重一大”制度在高校的有效实施[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9,(2):27-29.

[2]李欣元.如何建立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J].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2):12-15.

(责任编辑:王祝萍)